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羅文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B9292@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295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T5XXHS）

主旨：有關內政部來函說明不肖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棄置
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污染國土環境一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10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120801784號函
辦理（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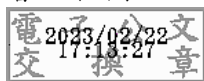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略以)：「近來媒體報導，北部都更及危
老等建案開發熱絡，營建工地產出大量土方和廢棄物，經
由台61線沿線進入中南部農地和魚塭等地違法棄置，檢察
機關偵辦營建廢棄物棄置案件，循線追查發現營建廢棄物
遭不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結合開挖業
者、清運業者、土地仲介、回填業者及地主等上下游串成
不法產業鏈，以不實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土方聯單
（運送證明文件）等造假文書及不實土石方申報數據欺瞞
行政機關，隱匿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實際流向，將營

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從工地直接運送到農地、魚塭進行非法掩埋，污染國土環境情事…」，請貴公司確實依來函內容辦理，倘查獲不法及違規等情事，本府工務局將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核處。

三、副本函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內政部上開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祥合順企業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